

特殊教育事實報道 發現有殘障的孩子

地方教育部門查驗患有學習殘障的孩子的責任

什麼是“發現有殘障的孩子”？

聯邦和州法要求教育機構識別，找出和評估所有可能患有影響學習之殘障的學生。法律要求地方各教育部門 (LEAs) 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即使他們在不同級別中領先他人。如果學生在正常的課堂教學中沒有取得足夠的進步，紐約市將要求各學區對他/她作學習能力的初步評估。這個要求必須是對所有學生 – 不管這孩子是居無定所，還是依法監護，或者在私立學校。

什麼是“足夠的進步”，它是怎麼被衡量的呢？

“足夠的進步”是依據學生在普通課堂的環境中，達到預期的 (學術的，行為的和/或社會的) 結果來予以衡量的。衡量足夠的進步應該包括的對幾個因素的認真考慮：學習成績，表現水平，留級，和以前的介入 (服務) 方法。

誰送我的孩子接受初步評估？

最近對初步評估過程的一些改變讓它變得混淆。評估的初步推介 (“推介”) 只能由家長作，或者由學區指派人，公共部門，或者負有特殊教育委員會之負責的兒童寄養機構作。送學生接受初步評估的學區書面要求 (“要求推介”) 是由學校的有關人員，或者執照醫師，司法官員，或公共衛生，福利與教育機構的代表作出。一般來說，不允許學生 *自我推介* 接受初步特殊教育評估，但是，年滿18歲以上 (含18歲) 的學生可以自我推介。

學校想給你的孩子作殘障評估，它必須事前得到你的書面同意。學校有兩個例外可以不需你的同意：

- ❖ 如果是針對所有學生的例行檢查，不需要得到家長的同意，或
- ❖ 對孩子作重新評估，而且在檢查前學校已作出合理的努力要取得家長的同意。

重要的是你要知道，如果你拒絕或者沒有及時同意學校需要的同意，你就解除了學校為你的孩子要求初步評估的法律責任。家長今後不得再以孩子拒絕了測試為借口，為教育服務指控學校。

如果因學校過錯沒有推介我孩子作評估，而後來他/她被認定是殘障者，怎麼辦？

依照聯邦法，你的孩子應能夠得到額外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沒能辨別，評估孩子的殘疾並提供應得的特殊教育服務之錯誤的補償。證明學校在這里的疏忽通常很困難，因為你必須證明學校的人有理由知道你的孩子在掙扎和需要評估，但卻無視于此。

當孩子小的時候，他或她在某些學習和/或行為上會表現出和其同齡孩子相比更突出的困難，這不一定是學習能力缺陷。因此，學校可能提供普通的教育支持服務而不馬上推介去作評估。重要的是，在孩子教育的各個階段，你都應保持介入，提很多問題，記錄各種建議以及你接受或拒絕的理由。學生只得到有些服務的事實並不表明學校忽視了學生患有殘障的跡象。還有，即使提供了服務或考慮提供服務，你或者孩子的老師可能還需要推介你的孩子作評估。

家長查備清單

為孩子爭得特殊教育服務是個挑戰。下面的要點可能會使事情容易些:

- 時刻記住
 - 參加會議時帶一個筆記簿
 - 記錄你參加的所有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 記住與孩子教育有關的學校人員的名字和交涉內容
 - 把文件拷貝，並存放在安全地方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2009年11月

Translated by the Asian/American Center of Queens College with
funds provided by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Helen Marshall
(No alterations on this document are permitted)